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2024年产业提质增效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木长效保护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红种子高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